AUG192019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 公司案 日期：2019年8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程/建筑公司，拟雇用受益人为项目设计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所提供职位是真实的就业机会或工作邀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在事实上不准确且在法理上不充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8年2月8日。见 8 C.F.R. § 204.5(d)。

关于 G- 公司案

二、真实的就业机会

受益人在一封支持信中表示，他于2016年11月就所提供职位与申请人进行了面试。记录显示，该职位的招聘发生在2017年9月至12月之间。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在实际招聘之前已面试并决定雇用受益人"。因此，他认定招聘工作并非以诚信方式进行，因为工作邀请仅限于受益人，且没有美国工人"真正获得现实机会去申请、申请或面试"。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是真实的就业机会。2

由于劳工证程序的设计，每一位提交劳工证的申请人在所需招聘之前都已确定其希望雇用的外国国民。申请人在所需招聘之前确定受益人，甚至其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并不表明缺乏真实的就业机会。相反，这表明申请人在确定该职位的外国国民后，遵循了劳工部法规遵循PERM3程序。见，例如，20 C.F.R. § 656.17。因此，审理主任仅因申请人在劳工证招聘程序开始之前确定受益人为申请人而以缺乏真实就业机会为由否决申请，属于错误。我们因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真实就业机会问题的决定。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意图在劳工证条款之外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必须"意欲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国国民]"。本法第204(a)(1)(F)条。其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然而，由于审理主任未以任何相关事实或分析支持其陈述，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雇用受益人意图问题的决定。

尽管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包含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我们因此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

三、支付能力

记录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2018年2月8日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该能力的证据

2 审理主任引用 Matter of Amger Corp., 87-TNA-545 (BALCA 1987) 和 8 U.S.C. § 1361，指出当被要求证明美国工人可获得有效雇佣关系时，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存在真实的就业机会。
3 管辖劳工证程序的法规体系以缩写PERM指称，即项目电子审查管理（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关于 G- 公司案

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交。"

申请人提交了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其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记录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2018年的支付能力。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

四、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评估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G-, Inc., ID# 05759190 (AAO Aug. 19, 2019)